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3樓。

根據於2006年12月29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中茂香港有限公司改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2006年11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起，除產生下文附註5所載的遞延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及根據下文所載的重組計劃收購附屬公司的權益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擁有10,000港元的法定普通股本(分成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港元)。面值1港元的一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直系控股公司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中糧國際」)。

根據於2006年12月29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於同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透過增加額外3,999,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股本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

結算日後，於2007年1月10日，根據一項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作準備的重組計劃，本公司自中糧國際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國糧油有限公司(「中國糧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791,383,346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此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2007年3月8日的上市招股書(「招股書」)內。

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除非另外說明，財務報表以港元作呈列單位，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運作銀行或現金戶口或持有任何現金等價物及無現金交易，故未有呈列現金流量表。因此，董事認為，呈列現金流量表不會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額外的有用信息。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和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此項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的披露：本公司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相關定質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項目的相關定量資料以及是否符合任何資本規定及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此項準則規定須作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公司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所衍生風險的性質與程度的披露，並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2006年3月1日、2006年5月1日、2006年6月1日、2006年11月1日、2007年3月1日及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本公司正評估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所得到的結論為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改的披露，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方：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或(ii)擁有本公司權益，並可對本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 (b) 有關方為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c) 有關方為(a)或(b)項所述任何個人的直系親屬。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初始按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當解除確認負債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債項下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3. 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的本期間虧損於扣除以下項目後計算出：

	2006年 11月18日 (成立日期)至 2006年 12月31日期間 千港元
董事薪酬	—
核數師薪酬	2,550

4. 稅項

由於在2006年11月18日(成立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5.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乃就本公司的新上市而產生。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整個金額已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扣除。

6. 股本

股份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6. 股本 (續)

股份 (續)

以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於2006年11月18日(成立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及於結算日後至2007年3月21日及2007年3月30日(分別為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及行使超額配售權日期)期間發生：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00	10
每股面值1港元的法定股份拆細 為10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i)	90,000	—
		100,000	10
法定股本增加	(ii)	3,999,900,000	399,990
於2006年12月31日及 2007年3月21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			
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1港元的一股股份)		1	—
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拆細 為10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i)	9	—
於2006年12月31日		10	—
收購中國糧油	(iii)	2,791,383,346	279,138
發行新股	(iv)	697,846,000	69,785
於2007年3月21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		3,489,229,356	348,923
發行新股	(v)	104,677,000	10,468
於2007年3月30日(行使超額配售權後)		3,593,906,356	359,391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6. 股本 (續)

股份 (續)

附註：

- (i) 根據於2006年12月29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根據於2006年12月29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透過增加額外3,999,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股本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
- (iii) 於2007年1月10日，根據重組，本公司自中糧國際收購中國糧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791,383,346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 (iv)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697,84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以每股價格3.72港元發行，扣除開支前所得總現金代價約為2,595,987,000港元。有關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v)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書）獲授予超額配售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承銷商有權要求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達104,677,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於2007年3月26日，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相應地按每股價格3.72港元發行104,677,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扣除開支前所得總現金代價約為389,398,000港元。有關股份於2007年3月30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7. 購股權計劃

結算日後，於2007年1月12日，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上市後起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且除另行根據計劃取消、修改或終止，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內繼續生效。

根據計劃所授予現時獲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時金額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於12個月的期間內，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股份最高數目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制的購股權授予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首席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事先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或計劃的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8. 關連方交易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餘額

欠同系附屬公司及直系控股公司的餘額指代表本公司支付的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及其他開支。同系附屬公司及直系附屬公司其後於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的重組後，分別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6年12月31日

9.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6、7及8所披露有關重組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10. 比較數額

由於這是本公司自註冊成立後的第一份財務報表，故並無呈列比較數額。

11.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07年4月1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